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i) 許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魏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分別向許先生及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及4,146,342股酬金股份，惟須達成多項條件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方可作實。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總數上市及買賣。

作為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合共3,164,504,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9.84%)已書面批准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股東大會之要求。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酬金股份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寄交股東。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i) 許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魏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

許先生，59歲，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許先生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在此之前，許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許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薪酬待遇，包括(i)每年510,000港元及(ii)每完成一年服務可獲發總額相當於約510,000港元之合共1,382,114股酬金股份，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魏先生之履歷詳情

魏先生，51歲，現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高級合夥人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慧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UIZ)的獨立董事。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在複雜交易、併購整合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魏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薪酬待遇，包括(i)每年510,000港元及(ii)每完成一年服務可獲發總額相當於約510,000港元之合共1,382,114股酬金股份，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4)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及魏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及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許先生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146,34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服務合約年期內悉數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總值為1,53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則約為1,637,805港元。許先生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1,463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向許先生發行酬金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服務合約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發行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倘許先生提前終止服務合約，則該年度享有之酬金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向許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續出售酬金股份不受限制。

將配發及發行予魏先生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魏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總值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魏先生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146,34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服務合約年期內悉數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總值為1,53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則約為1,637,805港元。魏先生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1,463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向魏先生發行酬金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服務合約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發行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倘魏先生提前終止服務合約，則該年度享有之酬金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向魏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續出售酬金股份不受限制。

發行酬金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酬金股份總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總數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a)透過持牌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ii)放貸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及(b)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

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乃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及酬金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獲委任為董事後，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別向許先生及魏先生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及4,146,342股酬金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合共3,164,504,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9.84%)已書面批准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股東大會之要求。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酬金股份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寄交股東。

概無董事於服務合約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之特別授權
「酬金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新委任董事之新股份,作為彼等酬金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因獨立於許先生及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酬金股份總數」 指 根據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